#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# 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6）豫 14 破申 70 号

申请人：永城市秀峰农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河南省永城市双桥镇杨岗村李庄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81MA40QKEC8H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秀峰，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华丽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汉农精耕（永城市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永城市雪枫街道兰亭散居片 6 号楼四单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81MACYQ2AR1N

法定代表人：李凯，经理。

经申请人永城市秀峰农资有限公司同意，永城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永城市法院）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作出（2026）豫 1481 执恢 688 号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汉农精耕（永城市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决定将汉农精耕（永城市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永城市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豫 1481 民初 1352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，汉农精耕（永城市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

永城市秀峰农资有限公司货款 115850 元及案件受理费 1309 元,合计 117159 元。因汉农精耕（永城市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永城市秀峰农资有限公司向永城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永城市法院立案受理，案号为(2026)豫 1481 执恢 688 号。经永城市法院强制执行，被执行人汉农精耕（永城市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执行法院查控，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汉农精耕（永城市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，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凯，股东为山东农领创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河南村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永城市秀峰农资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汉农精耕（永城市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永城市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)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永城市秀峰农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汉农精耕（永城市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高纪平

审　判　员　　段智明

审　判　员　　石一凡

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时　淼